

关于“桐庐县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中标结果 的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杭州多宝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衢海大厦1幢201-D2、201-D3室
邮编：311122
联系人：徐勇 联系电话：15355009999
授权代表：徐勇
联系电话：徐勇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衢海大厦1幢201-D2、201-D3室
邮编：311122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桐庐县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的编号：HBCG-TL2025017
采购人名称：桐庐县公安局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5年5月16日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业绩涉嫌造假

事实依据：根据桐庐县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公示内容显示桐庐泽亿食品有限公司业绩分为满分，如下图：

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桐庐县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来源：海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05-22 浏览次数：60

一、项目编号：HBCG-TL2025017

二、项目名称：桐庐县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

三、中标（成交）信息

1. 中标结果：

序号	中标（成交）金额(元)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中标供应商地址
1	投标报价：852000（元）	桐庐泽亿食品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环城南路609号文创苑35-1幢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桐庐泽亿食品有限公司
1	商务	类似业绩：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单个业绩1合同，得0.5分，最高得1分。 【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投标，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缺项则不得分】	0-1	1.0

业绩评分细则明确要求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以合同时间为准）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且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否则不得分，根据我方多渠道查询（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桐庐县政府网站等主流媒介），该公司并没有此类型中标项目，我方有理由相信桐庐泽亿食品有限公司为了谋取项目中标，故意与私营

企业主伪造项目业绩合同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此外，评分过程也有失偏颇。

其一，从桐庐县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内容来分析，采购人是桐庐县公安局，采购内容是食堂劳务服务，“类似业绩”的判定应至少是政府部门的食堂劳务服务。

其二，从评分项的得分依据来看，必须提供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作为佐证，二者缺一不可。中标通知书具有法律效力，其产生过程也是严肃的，根据《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文件，中标通知书的产生一般要经过公告的发布、项目评审、中标结果公示等法定程序，无论是政府采购还是企业自主采购，既然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述过程是必不可少的，采购公告和结果公示均应在特定的媒介进行发布，但在外网上均无法查询到桐庐泽亿食品有限公司的中标项目信息。

政府采购活动是一项严肃且公正的法律活动，尽管在评分过程中评委无法现场查证企业业绩的真伪，但中标结果公布后，采购人有责任和义务对企业合作履约能力进行审查，其中包括对企业投标时提供的业绩、人员证书、资信等方面进行核验，这是对单位采购一种负责任的态度。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采购人和原评审委员会根据桐庐泽亿食品有限公司投标提供的业绩，实地进行核验，并要求提供项目招标、信息公告、项目评审等必要资料。

中标通知书的发出、合同缔约过程是法律行为，政府采购更加不是某些企业为了迎合中标而杜撰的儿戏，我方也保留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进一步投诉、举报的权力，还桐庐政府采购一片净土，我也相信采购人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一定会实事求是、秉公执法。

签字(签章):

公章：杭州多宝阁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3日

附件 1：桐庐县看守所食堂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公示



附件 2：国家小微企业名录库查询结果截图

小微

企业名录 (安徽)

首页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

申请扶持导航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

小微企业库

当前位置：首页 > 小微企业库 > 详情

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亳州恒通医药工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41600MAC06E261X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01日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医药和医疗器械业

行业：

医药生物研发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经营异常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经营异常企业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

企业黑名单信息

企业未被列入黑名单企业

查看更多 >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附件 3：2021 年国家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